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29號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吳峰任

被　　告　蘇智源

　　蘇靜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蘇智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蘇智源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3,413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並以系爭房屋表示全部持分）原為蘇智源所有，詎蘇智源為逃避脫免上開債務，竟於114年1月21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被告蘇靜芬，並於同年2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是蘇智源尚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且於贈與系爭不動產之際，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以清償所負債務，卻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蘇靜芬，使其本身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撤銷之。縱認被告就系爭不動

產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非無償行為，然被告於移轉時均明知此舉將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之，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月21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2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蘇靜芬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2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蘇智源所有。

三、被告方面：

㈠蘇靜芬則以：蘇智源係因積欠蘇靜芬及蘇靜芬之配偶即訴外人吳啟弘多筆借款債務，始將繼承之系爭不動產出賣予蘇靜芬，而被告基於節約稅金之考量，方以贈與為登記之原因。又蘇靜芬除以前開買賣價金抵充蘇智源所積欠蘇靜芬及吳啟弘之債務外，尚須代蘇智源清償訴外人謝柏峯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180,000元抵押債務及其他私人債務1,500,000元，是被告間前開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為固雖減少蘇智源之積極財產，然同時亦減少蘇智源之消極財產，難謂係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且此二筆債務之數額合計更已逾蘇智源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是被告間前開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為亦非無償行為。此外，原告並未就蘇靜芬於受讓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時，係明知有害及原告債權乙事提出證據為證，難認原告已符合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權行使之要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蘇智源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系爭不動產原為蘇智源所有，後於114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蘇靜芬，並於同年2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地籍資料（本院卷第19至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6日高市地民價字第11470852000號函、114年11月4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470776400號函所分別檢附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97頁），經本院核對此部分證物後，確與前開事實相符，堪信屬實。而原告係於114年10月7日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乙節，亦有本院收狀戳章為證（本院卷第7頁），是系爭不動產自移轉所有權時起，至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時，尚未逾1年，則原告本件撤銷訴訟自符合民法第245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㈡復按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詐害行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83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要旨參照）。非虛偽之意思表示，則其價款縱屬抵償債務，仍非無償行為（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400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蘇智源於112年9月5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尚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係蘇智源之債權人，及蘇智源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蘇靜芬時，係屬無資力等事實，業據蘇靜芬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509頁）；蘇智源則就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均已自認，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係屬詐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原告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等語。惟參酌蘇靜芬所提出之其與蘇智源就系爭不動產因贈與乙事所訂之贈與契約書，其上除記載蘇智源同意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蘇靜芬外，另附有蘇靜芬同意代蘇智源清償謝柏峯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債務180,000元，及清償蘇智源積欠之其他私人債務1,500,000元等條件，此有該贈與契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7頁），足見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形式外觀上雖係以贈與為之，惟該贈與仍附有蘇靜芬應代蘇智源清償債務之對待給付條件。又蘇靜芬已履行該對待給付條件乙情，業據蘇靜芬提出高雄銀行匯款回條、蘇靜芬替蘇智源代償私人債務後所取回由蘇智源所簽發之多張本票及借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71、401至435頁），經本院核對後，要與蘇靜芬所抗辯之清償金額大致相符，而原告對於前開贈與契約書及還款證明之形式上真正，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均已表明不再爭執（本院卷第508頁），堪認蘇靜芬就其所辯稱：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之本意應係買賣，價金則以蘇智源積欠蘇靜芬、吳啟弘之債務，及代償蘇智源對外所積欠之其他債務為給付，並非無償行為，以贈與登記僅係為節稅等語，尚非虛罔。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可採。

㈣至原告主張其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被告之前開行為等語。然參以原告所提出與系爭房屋相似之實價登錄交易資料，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應約為7,000,000元左右，此有該交易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493至494頁），而蘇智源就系爭房屋僅有如系爭不動產所示之4分之1持分，經以前開交易價值計算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應約為1,750,000元

（計算式：7,000,000元×1/4＝1,750,000元），與蘇靜芬依前開贈與契約書所應履行之對待給付1,680,000元間並無顯然失衡之情存在，益徵前開贈與契約書所附加之條件，要與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相當。從而，系爭不動產形式上固係以贈與為移轉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蘇靜芬，然究其實質，蘇靜芬仍係以給付對價之方式向蘇智源買受系爭不動產，且同時亦減少蘇智源之消極債務，依前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之說明，難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係屬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

㈤是以，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存在，則不論原告係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均不得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月21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2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蘇靜芬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2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蘇智源所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高雄市○○區○○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4分之1